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14〕31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公布事项的授权，现将《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明确适用《政府采购法》管辖的项目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

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当根据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执行。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促进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本目录中相关品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制定。本目录中的“品目分类编码”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对应，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下载。

##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为通用类目录和部门有特殊需求类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设定金额起点，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金额起点的实行集中采购。

### **（一）政府集中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其中通用类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省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分通用项目实行网上竞价和批量集中采购等。具体范围及管理要求另行发文规定。

## （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部门有特殊需求类的采购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可以委托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根据委托协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同类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管理。

## （三）集中采购目录内自行组织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的，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省级单位（高校、医疗机构除外）自行组织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预算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各采购单位应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做好同类采购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集中采购目录内有实行网上竞价的品目，单位自行采购同类品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未实行网上竞价的品目，单位自行采购同类品目的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同类品目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中同一品目编码的采购项目。

## （四）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分

散采购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由采购单位委托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依法自主自行组织采购。采购单位依法自主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采用法定采购方式；依法自主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或《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都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50万元(含)。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省发改委印发的《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闽发改政策〔2007〕157号）。其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为100万元。

### **四、评标方法**

集中采购目录内规定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品目，采购评审方法仅能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未作规定的品目可采用任一法定评审方法。

## 五、有关要求

###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本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省级采购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等有关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中采购进口机电产品

且属于必须进行国际招标范围的，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也应当办理进口产品核准。

### （三）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省级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定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省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闽政办〔2005〕3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闽财购〔2009〕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发

---

# 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通用类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评标方法	金额起点
A	货物类			
(一)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	计算机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预算金额1万元，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网上竞价。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设备	A02010202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终端设备			
	触摸式终端设备	A02010401		
	终端机	A02010402		
5、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A02010503		
6、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A02010601		
	计算机绘图设备	A02010602		
	显示设备	A02010604		
	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8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7、	机房辅助设备			
	机柜	A02010701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02		
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二)	办公设备		最低评标价法	
1、	复印机	A020201		预算金额1万元，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网上竞价。
2、	投影仪	A020202		
3、	投影幕	A020203		
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6、	电子白板	A020206		
7、	LED显示屏	A020207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9、	刻录机	A020209		
10、	文印设备	A020210		
11、	条码打印机	A020212		
12、	制图机械	A020215		
(三)	车辆(含新能源汽车)			
1、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经控购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网上竞价；经控购未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公开招标。
2、	客车	A020306		
3、	专用车辆			
	校车	A02030707		
	警车	A02030709		
	通讯指挥车	A02030716		
	医疗车	A02030719		
	通信专用车	A02030720		

序号	品目	编码	评标方法	金额起点
	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A02030724		经控购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网上竞价；经控购未批准品牌型号的实行公开招标。
	渔政执法车	A02030725		
	海事执法车	A02030726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4、	摩托车	A020309		预算金额1万元，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网上竞价。
(四)	机械设备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1、	起重设备			
	电梯	A02051228		
	自动扶梯	A02051229		
2、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民用制冷空调设备归入“A020618生活用电器”		
(五)	电气设备			
1、	电机	A0206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2、	变压器	A020602		
3、	电源设备	A020615		
4、	生活用电器			
	制冷电器	A02061801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柜机、挂机、天窗机批量集中采购，其余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网上竞价
5、	照明设备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室内照明灯具	A02061908		
	场地用灯	A02061909		
	路灯	A02061910		
(六)	通信设备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1、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1		
2、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4		
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七)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05		
(八)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预算金额1万元以上（含），预算金额1万元（含）—20万元（不含）网上竞价
1、	复印纸	A090101	最低评标价法	
(九)	兽用疫苗	A110503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序号	品目	编码	评标方法	金额起点
C	服务类			
(一)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20万元
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5		
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7、	运营服务	C0207		
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		预算金额20万元
(二)	租赁服务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预算金额10万元
(三)	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定点采购
(四)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会议服务	C0601		定点采购
(五)	金融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
(六)	机动车加油	C24		定点采购
<b>二、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b>				
序号	品目	编码		金额起点
A	货物类			
(一)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二)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通用摄像机A02091102入此类)		
(三)	仪器仪表	A0210 (实验室设备对应入此类)		
(四)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A031211		
(五)	医疗设备	A0320 (计生、防疫设备入此类)		
(六)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七)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消防、监控、警械、交管设备对应入此类)		
(八)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地震、教学设备对应入此类)		
(九)	文艺设备	A0335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对应入此类)		
(十)	体育设备	A0336		
(十一)	家具用具	A06		预算金额10万元(含)。
(十二)	制服	A07030101		
(十三)	印刷品	A0802 (成品直接购买, 区别于C0814印刷和出版服务)		预算金额20万元(含)。
(十四)	物资			
1、	救灾物资	A2001		
2、	防汛物资	A2002		
3、	抗旱物资	A2003		
4、	储备物资	A2004		
B	工程类			

序号	品目	编码	金额起点
(一)	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	建筑物施工	B01	
2、	建筑安装工程	B06	
(二)	装修工程	B07(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三)	修缮工程	B08(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30万元(含)
(四)	拆除工程	B10(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相关的拆除工程入B0303)	
C	服务类		
(一)	会议和展览服务		
1、	展览服务	C0602	预算金额50万元(含)
(二)	商务服务		预算金20万元(含)
1、	法律服务	C0801	
2、	会计服务	C0802	
3、	审计服务	C0803	
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5、	广告服务	C0806	
6、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7	
7、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三)	房地产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30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30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 说明: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用于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

2. 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 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

3.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 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4.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类别的复合采购项目, 以占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项目类别确定其项目属性。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预算50万元以上（含）	
工程类	建设工程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其他工程	100万元（含）

#### 五、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项目	适用范围
目录内	金额起点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
目录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